

2021 年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虎丘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

1. 对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信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

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2. 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3.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除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以外的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和领导交办的属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4.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

犯罪案件及领导交办的其他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5. 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假冒伪劣犯罪案件、金融犯罪案件、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服务区域知识产权建设，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负责两法衔接工作。

6. 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第六检察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

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8. 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区委（党工委）和市检察院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凝心聚力，奋发争先，努力为全区谱写“两区两前列”新篇章和打造“苏州市产业科创主阵地”作出检察新贡献。一年来，我院荣获集体荣誉 11 项、个人荣誉 18 项，办理的 8 件案件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其中 4 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 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全院工作迈入苏州市基层检察院第一方阵。

一、为大局服务，不负检察使命担当

争做平安法治建设“排头兵”。强化责任担当，守护平安法治高新区。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73 人，不批准逮捕 105 人，提起公诉 749 人，不起诉 176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无黑城市”建设，起诉“套路贷”犯罪 6 人。有力指控一起涉多个工地的“职业工闹”敲诈勒索案，依法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秩序。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108 人，其中利用网络开设赌场犯罪 34 人，依法对涉案金额 1.6 亿元的“区块链虚拟币”特大电信诈骗案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起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 20 人；妥善办好涉军人军属案件，有效帮助被害军人军属挽回损失，并开展多维救助。

勇做生态文明“护卫军”。助力“大运河文化带”及“美丽高新区”建设，围绕大运河堤岸修复、河道治理、周边文物保护等多个领域深入开展公益诉讼，所办案件入选最高检大运河公益诉讼保护典型案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与区行政机关、属地街道密切协作，推动苏州市生态资源公益修复基地在我区落成，成为展现太湖生态保护窗口和苏州市环境治理名片。在办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通过公开听证和诉前整改，促使违法行为人主动进行环境修复和赔偿，该案入选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护航长江禁捕典型案例。

做好苏绣产业发展“守护者”。深入推进苏绣检察保护，成立苏绣检察服务中心，提升服务精准度。上线“苏绣 e 检通”微信小程序，实现绣娘法律咨询“零跑路”。围绕行业发展需求，

细化服务落脚点，为绣娘定制承揽、定金、销售三类常用合同范本，帮助减少法律纠纷。制作 8 集普法动漫短视频，多维防范苏绣产业经营法律风险，提升行业整体法律意识。对扰乱苏绣市场、机绣冒充手工绣等侵犯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检察公益保护，切实维护苏绣市场秩序。

二、为人民司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针对部分手机 App 违规收集利用个人信息等情形，通过磋商、听证、民事公益诉讼诉前整改等多种手段，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外卖平台及店铺开展食品安全检察监督，发现的销售假冒产品、违法从事保健食品销售、上传虚假门店照片信息、不依法公示食品安全信息等违法行为均得到依法处置。聚焦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推动长江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安全生产隐患得到有效治理，相关做法被省检察院专题推广。针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强化治理。针对大型商超内机械停车位等特种设备运行安全开展检察监督，相关隐患被及时消除。推动开展乡村道路违规设置限高杆专项整治，保障救援黄金时间。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针对校园周边环境及道路交通设施、文具玩具安全等问题，通过公益诉讼，推动开展整治行动。打造“精·心护青苗”心理健康呵护项目，建立校内心理援助机制，组建心理援助团队，开展帮教 106 次、心理疏导测评等 100 余次；开设“未爱绽放”微信小程序，实现线索受理、心理援助

实时在线。强化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预防，多举措构建校园反诈机制。联合公安、教育部门开展教职员工入职查询 1267 人次，针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师无证教学等问题，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助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与区法院会签协作意见，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执行案件中，合力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联合多部门出台一系列帮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非苏州籍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临时照料、监护抚养、户籍办理、转学就业、异地救助等实际难题。联合区司法局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零门槛法律援助，填补法律空白。

有力保护弱势群体。联合市残联、区政协共同保障特殊群体通行便捷、安全等权益，对我区核心商圈、主干道路、规划新域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公益诉讼检察监督，20 余处问题得到整改，被《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发挥检察监督和支持起诉职能，与劳动监察等部门积极参与化解多起欠薪案。关注受工伤员工维权问题，通过积极协调，帮助未缴纳工伤保险受工伤的困难员工得到社保基金 11 万余元的先行支付款。

全力为群众办实事。结合检察职能，制定 11 项为民服务“实事清单”，深化区级“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苏绣 e 检通”建设，共收到各类咨询 16 次，均通过在线答复或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形式迅速反馈，帮助绣娘解决了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商标纠纷、合同履行、直播销售等方面的法律困惑，受到广大绣娘欢迎。推出“社区检察官”制度，引导干警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接收各类信访 140 件，按期答复率 100%，实现涉检赴省进京

零上访、涉检信访零积案。受理国家司法救助 50 件，发放救助金 29 万元。在办理一起电信诈骗案中，积极贯彻民法典民事责任优先原则，将追缴财物优先退还被害人，省市区三级检察院高效联动，对被害人开展综合救助，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与区法院、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联动协作机制，优化涉及不动产确认之诉的变更登记程序，节约群众办事成本。

三、为公正发声，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打造刑事检察监督“优化版”。坚持高质量办好关涉人心向背的“小案”，充分用好宽严相济司法政策，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强化刑事诉讼监督职能，与侦查机关共同健全完善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机制，共同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在办理一起毒品犯罪案件中，深挖彻查，追诉的 1 名犯罪嫌疑人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追捕 1 名可能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嫌疑人。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保持在 85%以上；坚持“少捕慎诉慎押”，首次对一起涉企案件法定代表人开展羁押听证，及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综合运用刑事和解程序，帮助修复社会关系、弥补被害人损失，实现良好办案效果。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引导侦查，在办理一起合同诈骗案中，高效追诉遗漏事实，多名被害人送来锦旗。办理的一起利用空壳公司实施诈骗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注重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办结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5 件 5 人 1 单位。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创新开展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出台监督规定，防止集中换届之年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违

法参加基层选举。

打造民事检察监督“加强版”。贯彻落实民法典及新修改的《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在履职中发现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民事调解案实为诈骗犯罪，提请市检察院抗诉并得到采纳。强化虚假诉讼监督，对一起人大代表因虚假诉讼被强制执行并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案件予以纠正，维护司法公正。开展强制执行专项法律监督，助力化解执行难。找准破产案件难点痛点，针对企业破产后注销难、因疫情原因破产管理人会议召开难等问题，与区法院及相关部门商议解决办法，促进破产案件办理规范化。

打造行政检察监督“升级版”。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在办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强制执行监督案中，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推动 1.9 万平方米农用地全部恢复原状，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典型案例。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消除因行政纠纷产生的信访风险。与区法院、区司法局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监督”有效衔接机制，形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合力。成功化解一起小学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争议，助力民生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相关做法得到省检察院肯定。

打造公益诉讼检察“扩容版”。履行好守护公益职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8 件。结合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督促清理各类固体废弃物约 20 吨，平整土地 2300 平方米，清理污染河道 3 公里；推动 13 家农贸市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督促辖区三个板块多个居

民小区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要求侵权人缴纳生态资源损害赔偿金 112 万余元。服务健康高新区建设，对 5 起销售添加有害原料的减肥食品案，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要求经营者、销售者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41 万余元。通过“现场查看+公开听证”模式提高公益诉讼办案公信力，相关案件入选最高检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四、为正义代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建设属性鲜明的政治机关，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虎检先锋”党建品牌为统领，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完善党建品牌体系。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与各项检察工作有机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刀刃向内治顽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持“开门整顿”，突出问题导向，与各政法单位间互相征求意见，收集意见建议 28 条；开展“检律同行”大走访活动，走访辖区律所 26 家，收集意见建议 18 条；组织学习教育 195 次，开展两轮自查事项填报，开展三轮 100 余人次谈心谈话。扎实开展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紧盯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严抓组织落实，填报、报送重大事项 51 件。深入推进廉政警示教育，引导干警时刻守底线、明界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满意度测评在全市检察机关位列第一。

内外监督重自觉。认真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人大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专题汇报和调研工作，积极落实人大对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深度参与政协“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推动检察履职更好服务社会。及时向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政法委报送工作信息和情况反映 60 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群众参加检察开放日、通报会、公开听证会等活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科学执行防疫规定，主动改进律师接待机制，依法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检务公开工作在全省 60 人以下基层院中排名第一。认真做好内部案件评查，发现问题即查即改，不断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

提升素能争先进。以“精·心绣虎检”为特色建院品牌，打造“一部门一品牌”，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推进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知识产权“苏绣检察”办案团队被市检察院列为专业化办案团队重点培养；1 名干警家庭获评“全国最美家庭”，1 名干警获评“全省行政检察业务能手”，1 名干警获评“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进个人”；1 项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成功立项，1 项最高检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成功结项，2 项省法学会课题成功结项；1 篇论文被《人民检察》刊发，1 篇论文在省法学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学研究年会上获三等奖。

第二部分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66.5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3.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52.66	本年支出合计	3,61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7
总计	3,629.95	总计	3,629.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52.66	3,552.59						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1.09	2,591.03						0.06
20404	检察	2,591.09	2,591.03						0.06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2.95	2,022.89						0.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04	562.04						
2040403	机关服务	6.10	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38	46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38	46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65	28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23	11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0	5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18	49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18	49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66	168.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52	329.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14.87	2,977.80	63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6.50	2,029.43	637.07			
20404	检察	2,666.50	2,029.43	637.07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9.43	2,029.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97		630.97			
2040403	机关服务	6.10		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0	46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20	465.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65	28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3	12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2	5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17	48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17	48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5	153.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52	329.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66.50	2,666.5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0	465.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3.17	483.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52.59	本年支出合计	3,614.87	3,614.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01	15.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29.89	总计	3,629.89	3,629.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14.87	2,977.80	63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6.50	2,029.43	637.07
20404	检察	2,666.50	2,029.43	637.07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9.43	2,029.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97		630.97
2040403	机关服务	6.10		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0	46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20	465.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65	28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3	12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2	5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17	48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17	48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5	153.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52	329.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77.80	2,710.27	267.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2.36	2,422.36	
30101	基本工资	199.38	199.38	
30102	津贴补贴	998.87	998.87	
30103	奖金	540.13	540.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03	121.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52	59.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3	32.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4	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	5.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65	153.65	
30114	医疗费	3.39	3.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43	30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31		247.31
30201	办公费	54.31		54.31
30202	印刷费	1.21		1.21
30203	咨询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6		0.96
30206	电费	5.76		5.76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20		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49		20.49
30214	租赁费	0.02		0.02

30215	会议费	0.84		0.84
30216	培训费	1.07		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		1.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8		0.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43		43.43
30228	工会经费	16.65		16.65
30229	福利费	10.92		10.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1		6.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3		65.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		13.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91	287.9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84.63	284.6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1.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0.22		20.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2		20.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14.87	2,977.80	637.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6.50	2,029.43	637.07
20404	检察	2,666.50	2,029.43	637.07
2040401	行政运行	2,029.43	2,029.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97		630.97
2040403	机关服务	6.10		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0	46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20	465.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65	284.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03	12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2	5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17	48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17	48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5	153.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9.52	329.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77.80	2,710.27	267.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2.36	2,422.36	
30101	基本工资	199.38	199.38	
30102	津贴补贴	998.87	998.87	
30103	奖金	540.13	540.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03	121.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52	59.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3	32.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4	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	5.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65	153.65	
30114	医疗费	3.39	3.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43	30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31		247.31
30201	办公费	54.31		54.31
30202	印刷费	1.21		1.21
30203	咨询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6		0.96
30206	电费	5.76		5.76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20		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49		20.49
30214	租赁费	0.02		0.02
30215	会议费	0.84		0.84
30216	培训费	1.07		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		1.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8		0.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43		43.43
30228	工会经费	16.65		16.65
30229	福利费	10.92		10.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1		6.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3		65.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		13.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91	287.9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84.63	284.6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1.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0.22		20.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2		20.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00	0.00	70.00	0.00	70.00	5.00	2.00	20.00	7.79	0.00	6.21	0.00	6.21	1.58	0.84	1.0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45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7.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31
30201	办公费	54.31
30202	印刷费	1.21
30203	咨询费	0.6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6
30206	电费	5.76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49
30214	租赁费	0.02
30215	会议费	0.84
30216	培训费	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43
30228	工会经费	16.65
30229	福利费	10.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0.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99.6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4.6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9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2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7.06 万元，减少 8.0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629.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5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3.62 万元，减少 9.28%，变动原因：合理安排资金，厉行节约。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56 万元，增长 151.51%，变动原因：主要为上年度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3,629.95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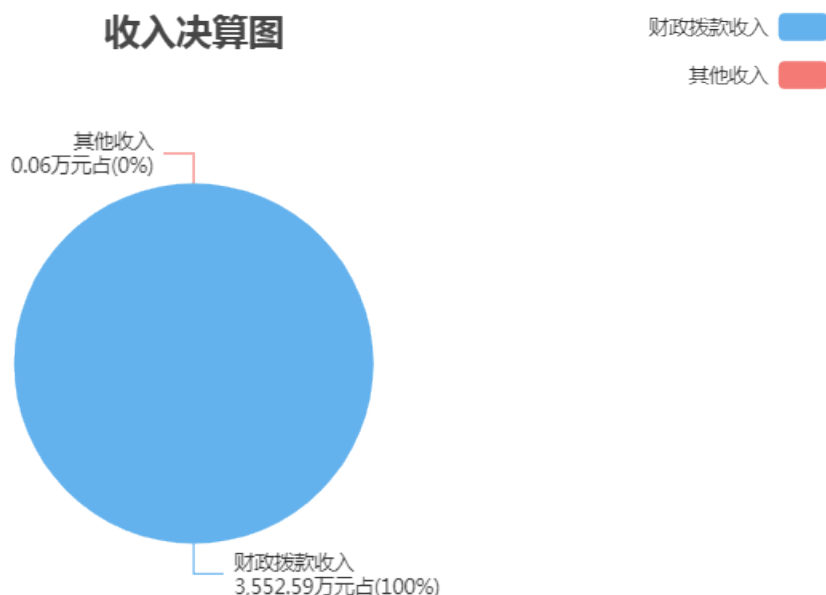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14.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16 万元，减少 3.94%，变动原因：合理安排资金，厉行节约。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该年度未使用完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91 万元，减少 91.81%，变动原因：科学安排资金预算，合理规划各项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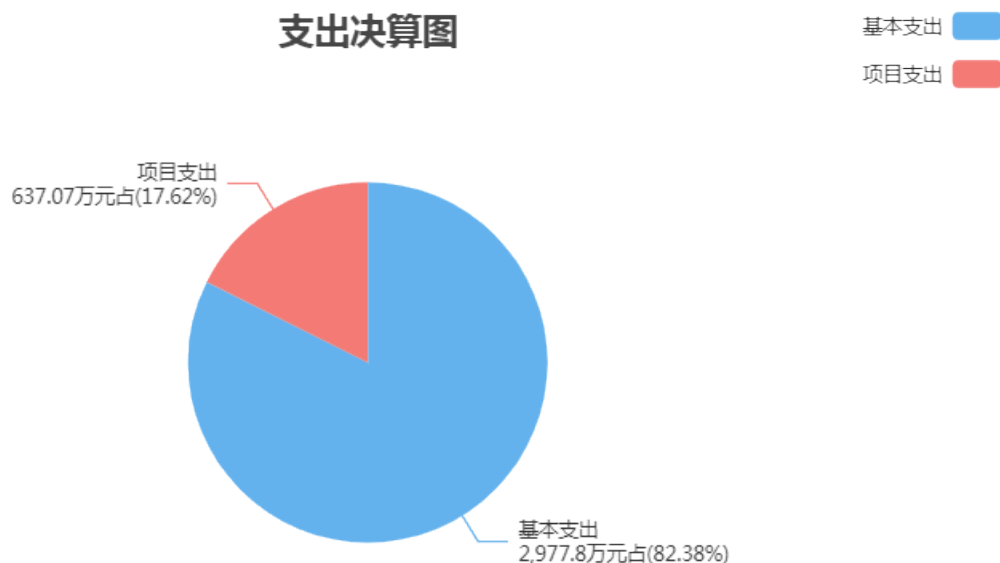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55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2.59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1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7.8 万元，占 82.38%；项目支出 637.07 万元，占 17.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2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6.85 万元，减少 8.03%，变动原因：合理安排资金，厉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14.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029.6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1%。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260.68 万元，支出决算 2,02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年度厉行节约，合理安排资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817 万元，支出决算 63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年度厉行节约，合理安排资金。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援藏干部在藏期间各类补贴调整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40 万元，支出决算 28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 12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数正常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5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66 万元，支出决算 15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预算开支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60 万元，支出决算 32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在住房公积金中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7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1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7.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14.87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16 万元，减少 3.94%，变动原因：该年度厉行节约，合理安排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7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1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7.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85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1 万元，占“三公”

经费的 79.72%；公务接待费支出 1.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28%。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无车辆更新需求。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8 万元，接待 9 批次，11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上级领导视察工作、外单位参观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合理安排资金，厉行节约。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4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上级检察院在本院召开的检察工作会、市检察院调研工作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1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培训业务能力和开展政治学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67.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65 万元，增长 32.52%，变动原因：主要为案件量增长，经费需求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9.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4.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9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4.53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